

南洋台灣姊妹會
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

一、拆散骨肉親情、阻礙夫妻團聚，國家人權報告隻字未提

針對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執行情形》第 61 頁 166 點，僅說明：「國人與東南亞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，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，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式，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」。然而針對某些特定國家（包括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等特定國）人士與台灣人結婚需要經過「境外結婚面談」，已是嚴重的制度性歧視；再者，駐外館處任意裁定婚姻虛偽不實，決定面談不通過、不核發外籍配偶來台簽證，或是於其簽證上加註，嚴重侵害夫妻的團聚權，使移民家庭處境艱辛。另外，依現行法令規定，台灣未成年人之外國籍父母無法依子申請於台居留，也使得骨肉親情被拆散，兒童權益遭侵害。這些狀況國家人權報告卻隻字不提！

二、外國人於台言論自由受限，國家人權報告自欺欺人

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十九與二十一條明文保障：人民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、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。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十六條一般性意見第 15 號並針對外國人地位詳細敘明：在其領土內受其管轄規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本公約承認的權利，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。然而外國人在台參與遊行或抗議屢屢有遭員警恐嚇之經驗，類似案例不勝枚舉，國家人權報告詳論了諸多政府對言論自由的保障，卻略過外國人在台言論自由受限的實際狀況，自欺欺人。

三、未落實移民法「反歧視條款」，國家人權報告都在唬爛

由政府撰寫的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執行情形》第 7 頁 19 點說明：「為防止一切歧視行為，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明定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」。立法立意十分良善，然而執行情形卻十分糟糕。據本會所知，此法立定之後，移民署受理的案件僅有 3 例，因認定「歧視」要件嚴格，實際成立案件竟然為 0。反歧視條款未能規範歧視行為，怎能成為國家人權報告的妝點？